

香港旅遊發展局 及 香港旅遊業議會
合作舉辦

文化導賞培訓課程

(混合模式：網上課堂 及 實地考察)

課程概覽

I. 課程宗旨

鑒於消費者對文化深度旅遊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舉辦專門為香港社區設計的文化導賞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舊城中環、深水埗及西九龍區的社區特色和文化背景，培訓旨在讓導遊更好地掌握文化旅遊知識，並同時提升他們的服務質量和專業水準。為疫情穩定後的全球旅遊恢復作好準備，以高質的旅遊行程再次迎接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

II. 課程簡介

1. 課程模式：

「文化導賞培訓課程 (混合模式：網上課堂 及 實地考察)」

第一部分：網上課堂 (1.5 天)

第二部分：步賞團實地考察 (0.5 天)

文化導賞培訓課程 (混合模式)		
第一部分：網上課堂 (1.5 天)		
課程期間：2022 年 4 - 6 月 (課程時間表會陸續推出)		
	第一天 (Zoom)	第二天 (Zoom)
上課時間	上午 9:30 - 下午 5:30	上午 9:30 - 下午 1:00
課堂內容	課堂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舊城中環、深水埗及西九龍區的社區特色和文化背景三區步賞團路線	小組匯報及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位學員必須參與小組匯報，作為課堂評核
第二部分：步賞團實地考察 (0.5 天)		
時間待定 (待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後，將安排考察時間)		
步賞路線：西九龍區		

2. 課程證書及津貼：

課程證書及津貼	
參加者必須完成第一部分「網上課堂」及第二部分「步賞團實地考察」，才視為修畢課程。修畢課程者可：	
(i) 獲得證明已參加「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香港知識工作坊」；	
(ii) 獲得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一同頒發之課程結業證書乙張；及	
(iii) 獲得課程津貼港幣 500 元。	
第一部分：網上課堂 (1.5 天)	第二部分：步賞團實地考察 (0.5 天)
(i) 須完成 1.5 天的網上課堂並達到 100% 出席率	• 步賞路線：西九龍區
(ii) 須完成小組簡報並評核合格	• 須完成步賞團實地考察
備註：	
(i) 參加者若只是完成第一部分課程，仍可獲得證明已參加「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香港知識工作坊」。	
(ii) 參加者必須先完成「第一部分：網上課堂」，才可參加「第二部分：步賞團實地考察」。	

3. 課程名額：全期名額 1000 人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授課語言：廣東話 (輔以英語)

(如需要參加以英語授課的班別，請聯絡議會行業培訓部)

5. 課程費用：全免

6. 培訓對象：持有效導遊證者

「持有效導遊證者」是指：

其持有人的導遊證必須於報名時、參加課程期間以及於領取結業證書和津貼支票當天仍然有效 (持有已失效之導遊證者將不獲受理)

III. 報名方法

1. 申請人需填妥網上報名表格 (<https://forms.gle/LM8Eqwd5KLfnNY5t9>)，並於網上遞交報名申請 (恕不接受親身報名、電郵、郵寄、傳真或電話申請)。成功被取錄的申請人將收到由議會電郵發出的「報名確認通知書」，確認報名成功及相關課堂安排。
2. 本課程以先到先得形式收生，額滿即止。
3. 申請人將於遞交申請後的 3-5 個工作天內，收到議會電郵通知有關申請結果，確認是否成功取錄。屆時如仍未收到議會電郵通訊，請電郵至 TG.CPD@tichk.org 或 致電 2969-8139 或 2807-1199 與議會行業培訓部聯絡。如因網上遞交報名申請有誤或資料不全而導致申請人未能及時報名，議會一概不會負責。
4. 每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如重複遞交報名表格，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申請人一經遞交網上報名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課程概覽」及「課程報名表」內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V.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一經被取錄，必須按照議會安排的上課日期及時間出席。學員必須在全部課程出席率達到 100%，遲到或早退亦當出席率不足論。不得更改或轉換上課時間或班別。課堂不設缺席安排，亦不會安排補課。
2. 課程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所有課堂編排最終由議會決定。如申請人報讀班別的人數已滿額，申請人將會被編入其他班別。議會保留以申請先後次序或實際情況編排上課時間，恕不另行通知。申請人必須明白及同意最後確認的上課時間有可能不是申請人之選項。
3. 被取錄的申請人／學員應自行留意開課日期、時間及出席率要求等，議會將不會個別提醒學員有關事項，如課程取消，議會則會另行通知學員。
4. 學員必須清楚提供姓名(以身份證上登記為準)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以確保學員完成培訓並達到課程指定要求後(包括小組評核合格及填妥課程意見調查表)，作為頒發結業證書及發放課程津貼支票之用。學員的通訊資料如有更改，必須儘早以書面通知議會行業培訓部。
5. 學員預計可於成功修畢課程後，即完成第一部分「網上課堂」及第二部分「步賞團實地考察」，於完成課程後起計兩個月內，獲頒發課程結業證書及津貼支票。議會將以電郵通知學員有關領取事宜。屆時仍未收到領取通知者，請致電 2969-8139 或 2807-1199 向議會行業培訓部查詢。
6. 學員必須親身到議會辦事處領取結業證書和津貼支票。學員於領取結業證書和津貼支票時，必須持有效之導遊證，以及提供導遊證正本作核實之用，持已失效之導遊證將不獲受理。
7. 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i) 本「文化導賞培訓課程」可作為「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香港知識工作坊」，即是符合申請導遊證續證的其中一項條件。
 - (ii) 如申請人在現時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已經參加「香港知識工作坊」，「文化導賞培訓課程」不會撥入下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計算。
 - (iii) 「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只適用於持導遊證有效期為 3 年的導遊。
8. 議會保留修訂課程細則的權利而無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議會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如有修訂，申請人／學員將獲通知。

VI. 網上課堂條款和細則

1.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全程打開網絡攝像頭/手機前置攝像頭，如參加者離開攝像頭超過 5 分鐘，議會工作人員將會與他們聯絡；
2. 所有參加者如遲到、離開網絡攝像頭/手機前置攝像頭及提前離開網上課堂的時間共 20 分鐘的話，參加者將被視為缺席；
3. 所有參加者在參加網上課堂時必須將其登錄名稱重新命名為他/她的全名以識別身份。參加者如不懂得如何重新命名他/她的登錄名稱，必須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全程，向網絡攝像頭/手機前置攝像頭展示寫上他/她的全名的紙張；
4. 為識別參加者身份，嚴禁所有參加者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佩戴圓邊帽、鴨舌帽、圍

巾、太陽眼鏡及任何遮蓋整個面部或部分面部的物品。嚴禁冒充他人參加課堂。如發現參加者讓他人冒充自己將被視為缺席；

5. 所有參加者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全程必須將手機和電子/通訊設備設置為靜音模式。如參加者的手機和/或電子/通訊設備在課堂期間首次發出聲響時，將會被口頭警告。如參加者的手機和/或電子/通訊設備第二次發出聲響時，將被視為缺席；
6. 議會會在網上課堂開始前、中段期間、休息後和結束時進行點名；
7. 議會可能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要求所有參加者不定期舉手，以確保全員出席；
8.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安全環境中參加網上課堂。如議會發現參加者在危險環境下參加網上課堂，例如駕駛車輛，將被視為缺席。所有參加者請勿在網上課堂期間進食；
9. 除問答環節外，所有參加者必須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全程保持安靜和專心，並在任何時候必須遵守議會導師及工作人員的指示；
10. 議會將在網上課堂舉行期間截取所有參加者的**螢幕截圖作為出席記錄**。參加網上課堂即表示您同意被截屏，並且您的圖像和聲音被議會存儲為您的出席記錄；
11. 嚴禁所有參加者截屏、拍照、錄音、錄像，並將這些圖片、錄音、錄像在網上和/或實體發佈。議會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12. 所有網上課堂內容版權均為議會或協辦機構所有，不得轉載、在網上和/或實體發佈。議會保留相關追究權利；
13. 議會保留隨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而無須作出任何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議會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及
14. 若英文版與中文版的條款及細則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參加者如不遵守上述條款和細則將被視為缺席是次網上課堂。

VII. 惡劣天氣的安排

1. 若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實體課程[#]將會取消並延期。
2. 若天文台於下列時間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有關實體課程將如期舉行。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的時間	有關安排
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以前	所有課程如期舉行
上午十一時或以前	下午二時或之後開始的課程如期舉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以前	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後開始的課程如期舉行

#備註

- (i)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課期間生效，導師會即時下課。
- (ii) 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各項進行中之課程將繼續進行，直至該課程完結為止。

3. 若三號熱帶氣旋警告、黃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則照常上課。
4. 若學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出席上課（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等），應盡快以電話（電話號碼：2969-8139 或 2807-1199）或電郵 training@tichk.org 通知議會。

VIII. 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1. 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將用作如下用途：
 - (i) 處理報讀課程的申請及登記事宜；
 - (ii)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的資料於議會；
 - (iii) 向學員發放津貼、結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 (iv)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及
 - (v) 其他相關用途。
2. 申請人請儘量提供足夠資料，否則議會不能有效處理閣下的申請。
3. 議會會將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但議會可能會將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代表，以作第 1 段所列舉的用途。
4. 議會會將申請人的資料保密，但議會可能會將申請人的有關資料，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代表，以作第 1 段所列舉的用途。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i) 查閱議會是否持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ii) 要求獲得 5(i)段所述資料的複本；及
 - (iii) 要求議會改正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議會辦事處以識別申請人的身份，否則辦事處有權拒絕申請人查閱資料的要求。議會可能就有關要求收取費用。

6.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向議會行業培訓部提出。議會地址如下：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1709 室

IX. 查詢

如有其他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69-8139 或 2807-1199 與議會行業培訓部職員聯絡。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